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禹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奕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預納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預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上訴狀及繕本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上訴裁判費【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；如非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就提起上訴之部分計算應繳數額後補繳之】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